

## 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就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我们同意选举左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资格和条件，具有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经审核，在表决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自然人均已回避表决。会议遵循了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回避表决的审议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。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资金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秦进、杨国辉、赵恒民

2021年8月25日